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任务执行情况	5
A. 概况	5
B. 预算执行情况	5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7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7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7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8
三. 资源使用情况	20
A. 财政资源	20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21
C. 月支出模式	21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22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22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23
四. 差异分析	23
五.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24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6
七. 为执行大会第 74/260 A 和 74/260 B 号决议所载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26

摘要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支出总额通过按以下构成部分归类的若干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与特派团的目标挂钩：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

安全理事会第2466(2019)号决议授权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10月15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继续优先执行为期两年的有基准撤出战略，该战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50(2017)号决议制定，确定了在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时海地局势的理想结束状态。然而，考虑到政治动乱和不可预测的安全形势，特派团优先开展了可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完成的活动和清理结束活动，以确保其后续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不会背负与联海司法支助团有关的剩余工作负担。特派团按照2019年10月15日关闭特派团的授权开展了关闭和清理结束活动，包括交错将警务人员调回本国以及分阶段安排文职人员的离职或安置。

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支出3 870万美元，资源利用率为78.8%，而2018/19年度支出为1.213亿美元，资源利用率为99.8%。

未支配余额1 040万美元反映了以下因素的净结果：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所需资源减少(480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在核定预算编列的时间表之前将警务人员调回本国，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运回本国的运费降低；文职人员项下所需资源增加(40万美元)，主要原因是本国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增加；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610万美元)，主要原因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减少，因为特派团清理结束期间关闭了营地和站点，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上期这方面活动进入后期完成阶段，因此关闭营地聘用的个体订约人员减少。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15 375.3	10 556.7	4 818.6	31.3
文职人员	17 525.7	17 967.4	(441.7)	(2.5)
业务费用	16 221.9	10 170.3	6 051.6	37.3
所需资源毛额	49 122.9	38 694.4	10 428.5	21.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	1 412.1	1 656.3	(244.2)	(17.3)
所需资源净额	47 710.8	37 038.1	10 672.7	22.4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资源共计	49 122.9	38 694.4	10 428.5	21.2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实际数(平均)	空缺率(百分比) ^b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联合国警察	295	143	51.5
建制警察部队	700	302	56.9
政府提供的人员	38	28	26.3
国际工作人员	166	90	45.8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47	27	42.6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39	92	33.8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	1	92.3
临时职位 ^c			
国际工作人员	1	—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国际工作人员	19	7	63.2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2	1	50.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9	4	78.9

^a 系最高核定人数。

^b 按每月在职人数和每月核定人数计算。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拟议预算载于秘书长2019年11月5日报告(A/74/532),毛额为49 450 100美元(净额48 038 000美元)。该预算用于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分阶段遣返295名联合国警察和70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分阶段缩编167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1个临时职位)、186名本国工作人员、13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38名政府提供的人员,以及特派团在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行政清理结束活动。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2019年12月13日的报告中建议大会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批款毛额49 122 900美元(A/74/589,第25(a)段)。
3. 大会第74/260 A号决议批款毛额49 122 900美元(净额47 710 800美元),用作特派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批款总额已分摊至会员国。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概况

4.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2350(2017)号决议确定,并经安理会随后各项决议延长。本执行期间的任务由安理会第2466(2019)号决议确定。
5. 安全理事会第2466(2019)号决议决定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6个月,至2019年10月15日,并请秘书长着手进行必要的规划,建立联合国系统在海地的综合存在,还请秘书长酌情筹备并开始于2019年10月15日之前逐步分阶段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以确保顺利过渡。
6.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加强海地的法治机构,包括司法和惩戒部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开展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7.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了下文框架所列相关关键产出,为取得若干预期成绩作出了贡献,这些框架按以下构成部分归类: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这些构成部分是根据特派团的任务提出的。
8. 本报告对照2019/20年度预算确定的计划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而言,本执行情况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了比较,并对实际完成产出和计划产出进行了比较。

B. 预算执行情况

9.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政治动乱且安全形势动荡,反对派在2019年9月组织了若干次暴力行动,武装犯罪团伙继续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海地仍无正常

运作的政府。2019年8月，在“石油质问人”运动兴起并呼吁就海地国家未能妥善管理通过加勒比石油组织协议所收资金的指控进行问责的一年后，发生了示威活动，鼓励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就其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5月31日报告中未涵盖的23%的授权项目发表第三次报告，并呼吁举行公开审判，让人了解指控真伪。该运动要求总统辞职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10. 秘书长在2018年3月20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8/241)中，根据安理会2017年4月13日第2350(2017)号决议的要求，确定了撤出战略的11项基准，以便向联合国在海地的非维持和平存在过渡。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国家工作队的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和阐述了基准的关键内容，力求使特派团举措与海地政府和联合国共同制定并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的《2017-2021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相关内容对接。这些基准还参考了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方面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这11项精心制定的基准设想海地各机构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持下开展司法、惩戒、警务发展和人权工作的成果。特派团关于支持海地政府加强法治机构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实现上述基准。这些活动包括司法部门、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的能力建设。

11. 这些基准构成了2019/20年度开展的实质性任务的基础。然而，考虑到政治动乱和不可预测的安全形势，特派团优先开展了可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完成的授权活动和清理结束活动，以确保其后续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不会背负与联海司法支助团有关的剩余工作负担。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在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框架内所作承诺，包括加强综合分析和规划的指导下，协助从维持和平行动过渡为非维和存在。

13. 特派团围绕四个日期实施了文职人员配置分阶段缩编：2019年6月30日、8月31日、9月15日和10月15日。组建了一个清理结束团队，在2019年12月31日清理结束期结束前执行剩余任务。特派团力求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缩编工作人员得到安置。对于本国工作人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界和私营部门举行了两次招聘会，结果一些特派团工作人员拿到了录用通知。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共有86名国际工作人员和42名本国工作人员接受了横向调动或其他就业安排，包括临时派任或借调。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些行动，缩编工作进行并结束，没有出现重大事件。

14. 特派团还在预期前完成了所有5支建制警察部队的返国工作并遣返了所有联合国警察和政府提供的惩教人员。实施了缓解措施，防止在上述人员所在区域出现安全真空。特派团关闭或移交了在全国各地管理的25个站点。7个警察合用地点已关闭并移交给国家警察。米拉戈安和戈纳伊夫建制警察部队营地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和9月30日关闭并移交给各自业主。

1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一些资产已移交给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秘书处其他实体。联合国不再需要或无法移交的其他设备或财产通过商业销售途径得到了处置。

16. 存档小组安全处置了联海司法支助团及其前身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提供的 4 000 多箱过时文件。根据本组织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标准,两个特派团的剩余记录被移交给总部。经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协调,特派团的数字内容被迁移到本组织平台,供联海综合办查阅。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多管齐下的关闭计划,重点是四个不同工作流程:营地关闭、资产处置、存档和人力资源。清理结束活动受到 2019 年 9 月初开始的政治动乱的影响。路障切断了前往特派团站点的通道,使特派团人员、商业销售的潜在竞标者及政府官员难以抵达特派团总部。清除废物、废弃金属和密封危险材料等订约服务往往无法操作。政府部委的工作也被打乱,推迟了站点移交,并阻碍了完成商业销售。对银行服务的干扰还影响到人员离职手续和商业销售完成时间表。

18.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特派团得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大部分的现场清理结束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处置了超过 12 000 件资产和设备,其中大部分来自联海稳定团,并成功实施了人员配置缩编计划,引发的管理当局评价案件很少,大多数案件的结案都有利于行政当局,而且没有出现特派团清理结束时常见的本国工作人员骚动。特派团还确保联海综合办有资源在前联海司法支助团后勤基地第 4 区和第 5 区维持运作,同时推行确保新总部站点安全的进程。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19. 特派团在落实规定的目标方面继续与区域组织开展协作,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共同市场协商。特别是,特派团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支持努力为开展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创造条件,以解决影响海地的旷日持久的多层面危机。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0. 考虑到向非维持和平存在过渡所引起的具体需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协作,制定了一项联合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同时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将该战略的各个方面付诸实施,以弥补联海司法支助团撤出后可能存在的差距,并减轻倒退的风险。

21. 在决定给予海地五年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资格后,国家工作队在特派团有关部门的技术咨询下,经与国家对口单位和伙伴协商,制订了四个项目提案。这些项目旨在支持和加快向非维持和平存在过渡,在对促进短期和中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法治和诉诸司法;武器和弹药管理;减少社区暴力以及选举安全(具体重点是妇女)加强国家领导力和自主权,并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另外还提交了第五个项目提案,目的是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基金秘书处,以监督该基金在海地各项投资的有效实施。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构成部分 1: 安全和稳定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侧重于协助政府维持安全和稳定环境，培养一支覆盖全国的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国家警察部队，并通过加强业务和行政能力以及适当管理监狱部门来确保安全和稳定。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是特派团通过实施 133 项优先行动向国家警察部队提供援助的支柱。还继续根据调整后的指导和咨询方案向在海地所有各省担任要职的海地国家警察高级管理官员传授技能和能力。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支持国家警察方面的这一转变符合特派团安全过渡计划实施工作中提出的减少警务人员的要求。因此，工作重点是如何通过留在特派团的数量极其有限的国际警务顾问，加快将海地所有 10 省的指导职责移交给海地国家警察。

预期成绩 1.1: 海地全境的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海地国家警察报告的每 100 000 名公民的凶杀率降低(2017/18: 9.4; 2018/19: 9.0; 2019/20: 9.2)	已实现。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每 100 000 名公民的凶杀率估计数为 9.12
向太子港地区的海地国家警察报告的绑架事件数目减少(2017/18: 55; 2018/19: 29; 2019/20: 45)	已实现。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了 26 起绑架事件，而全国各地共报告了 48 起绑架事件
被杀害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减少(2017/18: 5; 2018/19: 37; 2019/20: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遇害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为 36 人 人数增加的原因是上述期间政治动乱和帮派活动增加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斯桑热点地区的武装帮派活动数量减少(2017/18: 22; 2018/19: 49; 2019/20: 16)	武装帮派活动数量估计数为 52 起，主要集中在太子港大都市区的马蒂斯桑、大拉文和拉萨琳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建制警察部队与海地国家警察在阿蒂博尼特省、尼普省和西部省进行日常巡逻并按计划开展联合行动	23 2 984 7	开展 23 次联合警察行动 开展 2 984 次日常巡逻 开展 7 次反帮派行动
按照人权标准，视需要向海地国家警察专门小组提供行动支援，以便在海地全境尤其是在热点地区开展特别行动	7	在支助团的支持下，与海地国家警察共同开展 7 次特别行动，海地国家警察在犯罪高发区共开展 72 次行动。在规划这些行动的同时考虑到人权标准
按照人权标准，应请求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公共秩序管理方面的行动支援	是	根据支助团的安全过渡计划，为从驻扎在海地 3 省的 4 支建制警察部队中向海地关键地点派驻建制警察部队排的规划和预先部署工作提供支持，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在过渡期执行与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任务
应请求提供快速反应警察能力，包括一支特种武器和战术小队，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和调动	是	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和阿蒂博尼特省与海地国家警察特种部队联合开展 7 次行动，在这些行动中规划和预先部署了特种武器和战术小队
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请求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以确保政府关键地点和设施的安全，主要关注太子港	是	在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发生重大公共骚乱事件期间，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关键地点部署建制警察排，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支持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在太子港热点地区完成上一个财政期间启动的 6 个社区减少暴力方案的执行工作，主要侧重于为面临风险的青年和男女提供职业培训、促进创收、保护弱势群体、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和社区领导力，以及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机构支持	否	在上一期间已实施并完成社区减少暴力项目
预期成绩 1.2: 在执行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相关优先事项之后，海地国家警察可在海地全境应对公共骚乱并管理安全威胁，不需要国际支持，并表现出高水平的专业精神、人权意识和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认识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率提高(2017/18 年度: 27.6%; 2018/19 年度: 43.0%; 2019/20 年度: 54.0%)	报告所述期间的总体执行率估计为 34.5%。在计划所载的 133 项优先行动中, 2 项已经完成, 103 项正在进行, 28 项在支助团任务结束前尚未启动	
每 10 000 名平民拥有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7/18 年度: 15.7 人; 2018/19 年度: 13.3 人; 2019/20 年度: 16.7 人)	在 2019 年 8 月第三十届学员毕业后(共 656 名士官生, 包括 140 名妇女),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警民比率为每 10 000 名居民拥有 13.3 名国家警察 比率较低的原因是, 预算紧张和两届学员之间国家警察学校设施翻新工程延迟导致往届学员培训方案延迟启动, 而且海地国家警察启动了将闲置警官从工资单上除名的进程。不过, 培训第三十一届学员(由 650 人组成)的努力仍在继续	
海地国家警察中女警官人数增加(2017/18 年度: 1 249 人; 2018/19 年度: 1 473 人; 2019/20 年度: 1 700 人)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女警官人数为 1 467 名, 占总警力(15 404 人)的 10.5%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以外的海地国家警察的百分比增加(2017/18 年度: 34.2%; 2018/19 年度: 40.0%; 2019/20 年度: 42.0%)	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指导, 确保妇女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学员中有大量配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以外的海地国家警察的百分比为 37.9%	
在海地国家警察现有的 13 个单位中, 有能力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的专门公共秩序单位的数目增加(2017/18 年度: 6 个; 2018/2019 年度: 8 个; 2019/20 年度: 13 个)	已实现。所有 13 个专门公共秩序单位均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运作, 尽管存在后勤挑战或人员不足的情况, 但在所有 10 个省都能完全自主开展工作	
海地国家警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的情况下计划和执行的公共秩序和(或)安全行动百分比(2017/18 年度: 95%; 2018/19 年度: 96%; 2019/20 年度: 100%)	91.0%的此类行动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开展 百分比较低的原因是, 在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发生公共骚乱期间, 包括因本报告所述期间犯罪团伙活动激增, 海地国家警察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提出了请求	
海地政府供资的海地国家警察预算执行率提高(2017/18 年度: 99%; 2018/19 年度: 99.5%; 2019/20 年度: 99.6%)	已实现。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海地国家警察财政期间结束时, 业务预算执行率为 99.8%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人力资源事务部门提供日常咨询和支持, 以改进招聘工作, 包括筹划和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 以确保每个初级职类预期的学员人数, 包括惩教领域的学员人数, 并确保招聘更多的妇女	是	联海司法支助团向海地国家警察常设征聘处提供日常业务咨询, 使第三十一届学员征聘工作得以进行, 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2 日举行的体能测试和面试结束后, 有 1 085 名候选人被留用, 其中包括 220 名妇女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定期宣传运动以及妇女组织和团体网络提供支持，以增加女警官人数	是	通过与海地国家警察常设征聘处和各省办事处合署办公的联合国警务人员提供日常支持，并通过联合国警察妇女网络，开展了 11 次征聘宣传运动，而且每月对全国各地高中进行实地访问，与年轻女性会面，说明征聘过程和妇女参与的重要性
向海地国家警察领导层提供日常辅导和支持，以制订和实施能力建设战略	是	在调整后的指导和咨询方案框架内提供日常咨询，使 171 名国家警察高层管理人员从制订和实施能力建设战略的过程中受益
每周向海地国家警察财务预算局提供技术援助，指导其继续加强预算和财务系统，包括向监狱管理局拨付充足专用资源以及继续提高其采购管理系统的功能	是	每周向海地国家警察财务预算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预算资源管理，避免超支。这包括提出行动建议，以加强预算规划和预算执行、采购流程及预算监测和控制机制。此外，考虑到为有效实施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向监狱管理局分配充足资源的重要性，海地国家警察和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委员会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海地国家警察预算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就执行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每周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拟订后续报告	是	与海地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合署办公的联合国警务人员在调整后的指导和咨询方案框架内每天和每周提供咨询意见，包括组织和举行 2 次后续行动和指导委员会会议，并起草关于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第二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向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关于执行 2017-2019 年总稽核局战略发展计划的技术援助	是	与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合署办公的联合国警务人员在调整后的指导和咨询方案框架内每日和每周提供技术咨询，包括为完成总稽核局的数据库和网站提供技术支持
为海地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成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沟通战术和材料，以促进其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2	2019 年 7 月和 2019 年 8 月为 14 名国家警察(包括 3 名女警察)举办了 2 次为期 5 天的讨论会，提供关于规划和设计宣传材料的专门培训。培训讨论会的目的是促进对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所有 133 项优先行动及该计划实施机制的了解

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

23. 作为撤出维持和平行动和启动联海综合办后续特别政治任务的过渡战略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进行斡旋，动员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私营部门等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鼓励政府和立法部门为加强法治机构、包括负责选举事务的机构而承担责任，并接受问责。

24.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根据订有基准的战略并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倡导通过和执行各项重要立法，特别是下列方面的立法：(a) 支持司法体系的适当组织和运作，以解决导致冲突的争端，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b) 加强机构运作，如重组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高级司法委员会，重新调整治安法学院的结构，支持建立经加强的选举机构，特别是常设选举委员会，并促进巩固反腐败机构，特别是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c) 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行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性别平等法案及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支助团将继续为从警方逮捕嫌疑人到指控被告并对其进行拘留等司法链的有效运作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支助。虽然执行任务的剩余授权期限仅限三个半月，但联海司法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和联合国警务专员的协助下，通过持

续努力，将责任和任务顺利移交给联海综合办，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务专员都为两个特派团之间的过渡提供了便利。

25. 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执行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中关于监狱管理局的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惩戒专家和政府所派人员通过向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提供指导和传授专门知识，继续提供援助，重点是组织发展、拘留条件的安全和改善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行政和管理，包括为此加强监狱管理局的预算管理自主权。支助团还支持监狱管理局制定并实施征聘和培训路线图，以期增加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数量。

预期成绩 2.1: 通过改进治理，使法治机构得到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选举法得到起草，由议会两院批准并由总统颁布	到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结束时，选举法尚未起草。之后这项法律在 2020 年 1 月立法机构任期结束后以总统令的形式颁布，这项工作属于后续特派团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范围。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与相关当局、政党、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接触	是	每周开展接触活动，直至支助团任务结束，随后由联海综合办无缝对接，继续开展接触活动
每月与海地政府举行宣传和协调会议，设立旨在协调对法治部门进行干预和投资的指导和监测委员会，促进与该国的共同领导，以期充分增强政府的权能	2	2019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了 2 次宣传会议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按需提供关于选举事务的技术和政治咨询，旨在使设立专业、独立常设选举委员会的立法获得通过，并加强支持及时可信选举的监管框架，包括解决选举争端的透明机制	是	就举行及时可信选举的相关事项，定期向临时选举委员会等有关当局和机构提供技术和政治咨询
向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层提供定期分析，内容涉及精简技术和政治努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对选举进程的自主权	是	通过联合国选举工作队开展工作，该工作队由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 2018 年 12 月选举需求评估团的建议设立
提供斡旋和技术援助，以制订法治部门的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包括基准和过渡战略	是	联海司法支助团为制定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进行宣传，与此同时，一项订有基准的法治部门过渡战略已制定完毕并付诸实施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组织高级和技术协调会议，以拟订和通过符合海地政府优先事项的可行过渡战略	1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太子港举办了一次验证过渡计划的联合战略规划讲习班，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的高级官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代表以及支助团领导参加了讲习班
在海地政府的充分参与下与其合作，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过渡实施战略	1	制定了一项过渡实施战略，使关闭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启动后续政治任务联海综合办的工作得以同时进行，并将司法组合职责有效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为筹划内部和公共宣传及提高认识运动提供支持，以加强司法系统的运作和司法救助，缩短过长的审前羁押时间	是	提供技术支持，直至支助团任务结束

预期成绩 2.2: 主要司法机构、监督机构和法律援助机制的运作得到加强, 以解决审前羁押时间过长的问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 检察官处理的案件卷宗数目增加 50.0%(2017/18 年度: 695 件; 2018/19 年度: 800 件; 2019/20 年度: 1 200 件)	2019 年 7 月, 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76 件已移交太子港法院的案件
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审前羁押超过两年的被告百分比下降(2017/18 年度: 50.4%; 2018/19 年度: 40.0%; 2019/20 年度: 15.0%)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 国家监狱审前羁押的囚犯人数从 3 750 人减至 2 864 人, 减少 23.6%
在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 调查法官结案的案件数目增加 50.0%(2017/18 年度: 600 件; 2018/19 年度: 750 件; 2019/20 年度: 1 125 件)	已实现。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 司法和公安部对 18 个一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进行了检查
在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 裁判的刑事案件数目增加 60.0%(2017/18 年度: 420 件; 2018/19 年度: 609 件; 2019/20 年度: 975 件)	任务结束时没有衡量绩效指标; 但联海综合办继续监测案件数量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和提供技术咨询, 支持起草和通过一部司法和公安部组织法, 并支持设立一个该部与最高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常设联合工作组, 以界定其相关作用和责任	是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 支助团协助征聘了一名咨询人, 帮助最高司法委员会起草关于委员会活动和司法机构整体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通过每月与司法和公安部的起诉检察办公室举行会议, 就规划其检查、报告和后续活动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否	不过, 在上一期间, 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法治方案, 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制定 2018-2023 年战略计划, 并编写关于司法机构状况的报告
支持司法和公安部及最高司法委员会继续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和建设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能力	否	不过, 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开展支持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宣传活动
支持实施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框架	是	向法律援助办事处提供支持, 使审前羁押的 34 名成年人和 18 名未成年人获释, 并支持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起草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在 18 个管辖区的战略计划
支持各监督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监察局及司法和公安部起诉检察办公室)在全国各地开展检查	否	不过, 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开展活动, 支持监督机构开展检查
完成建造和(或)修复 1 个法庭的工程	否	前一时期已完成这项工程

预期成绩 2.3: 监狱管理局履行关键的管理职能, 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基本服务, 并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每年每 1 000 名囚犯中的死亡人数减少(2018/19: 16; 2019/20 年度: 10)	已实现。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每千名囚犯的年度死亡人数为 10.4 人
为囚犯提供正常运作的保健服务的监狱数目增加(2018/19: 0; 2019/20 年度: 9)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有 8 所得到正常运作的囚犯保健服务的支持
通过专门程序征聘更多监狱管理局干事, 以到 2021 年达到满足监狱管理局人员需求所需的 941 名新干事的目标(2018/19: 94; 2019/20 年度: 3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148 名干事(包括 22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 并被部署到监狱系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经监狱管理局核证能够在没有国际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方面)全时支助的情况下运作的监狱数目增加(2018/19: 0; 2019/20 年度: 9)	2019 年有 8 所监狱参与了认证。其中, 4 所在 2019 年完成了认证, 其余 4 所不符合监狱认证标准要求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支持其实施医疗保健路线图, 以改善对囚犯的医疗护理	是	在惩戒设施内提供医务室能力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 协助制定公共卫生计划
向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助, 以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专门征聘和培训监狱工作人员战略	1	为 84 名法院书记员、法律助理、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的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律师、监狱登记员和太子港辖区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了讲习班, 以加强囚犯记录管理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支助, 完成对能够在没有国际行为体全时辅导支助的情况下运行的 9 所海地监狱的核证工作	3	联海司法支助团-监狱管理局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根据核证标准进行了多轮监狱评价。监狱的最终认证公告于 2019 年 9 月发布

构成部分 3: 人权

26. 在此期间, 人权部门开展了与基准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三个领域的活动: (a) 改善国家遵守人权机制的情况; (b) 提高公民保护办公室的能力; (c) 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确保在海地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部分的干预措施注重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的专业精神、问责和对人权的尊重。按照订有基准的战略, 联海司法支助团努力加强在人权问题上对海地开展的接触, 包括为此鼓励政府制订行动计划, 执行各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

27. 联海司法支助团确保向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移交人权支助职能。支助团向涉及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人权构成部分继续监测、调查、分析并报告海地人权状况, 确定侵权行为特征和趋势, 并就解决当前和过去侵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战略和措施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预期成绩 3.1: 公民保护办公室独立运作, 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公民保护办公室继续充分遵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国际标准(A 级),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保持作为独立有效机构运作的结构能力	已实现。2019 年 4 月, 根据《巴黎原则》, 公民保护办公室保持了“A”级地位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支助团高级领导层对海地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开展至少 1 项倡导举措, 支持在结构上独立的公民保护办公室, 包括分配稳定和可预见的预算资金以及任命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	否	政治不稳定继续影响宣传活动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与公民保护办公室联合监测侵犯人权指控	是	通过每月在圣马克、海地角、热雷米和莱凯执行联合监测任务，以提高公民保护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集数据的技术技能。此外，还记录了更多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其中一些案件是公民保护办公室向有关当局，特别是司法和警察当局提出的。联合监测团经常执行，直到太子港工作人员的行动因政治动乱而受到限制

预期成绩 3.2: 国家当局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追究当前和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并履行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最后草案已提交给人权和消除极端贫困部，待该部批准后将提交给部长会议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与部际人权委员会举行会议，支助团高级领导层对海地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开展至少 1 项宣传举措	是	每月举行会议，直到太子港人员的行动因政治动乱而受到限制
提供技术援助，具体方式是协助向 2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 1 次正式培训机会，以增强它们在倡导和向人权机制报告方面的能力	2	西部和尼普斯省的民间社会组织得到了技术援助，以发展技能，倡导和编写人权机制的替代报告

预期成绩 3.3: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与海地当局接触，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有权向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侵犯人权的指控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非正式报告数目(2018/19: 3; 2019/20 年度: 2)	上个期间已达到绩效指标(2019 年 5 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完成执行 2 个为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的减少社区暴力项目	否	上个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两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本期间的活动仅限于清理结束和关闭项目
为民间社会组织安排和举办至少 1 次关于监测、调查和报告的培训讲习班	2	培训讲习班

构成部分 4: 支助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支助部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实际平均 473 名军警人员和 210 名文职人员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为 12 名文职人员提供了高成效、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服务，通过交付有关产出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

29. 支助范围涵盖了所有支助事务，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预算和报告、医疗保健、通信和信息技术、运输业务，口粮、燃料和一般用品供应的监测和控制，以及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预期成绩 4.1: 向特派团提供迅速、有效、高效、负责的支助服务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核定飞行时数的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医疗后送/伤员后送)(2017/18 年度: ≥43.0%; 2018/19 年度: 55.1%; 2019/20 年度: ≥90.0%)	38.9% 百分比比较低的原因是关闭了营地和合署办公地点, 随后终止了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的飞机租赁合同
核定国际员额年均空缺百分比(2017/18 年度: 8.3%; 2018/19 年度: 9.0%; 2019/20 年度: 23.0%)	45.8%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63.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百分比比较高的原因是已列入核定预算的文职人员提前离职
女性国际文职人员年均百分比(2017/18 年度: 30.0%; 2018/19 年度: 23.4%; 2019/20 年度: 32.0%)	23.6%
行政当局环境管理记分卡上的总得分(2017/18 年度: 56.0; 2018/19 年度: 63; 2019/20 年度: 100.0)	不适用 在特派团任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结束后, 没有计量得分
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事件在既定的高、中、低紧要程度目标内获得解决的百分比(2017/18 年度: ≥99.0%; 2018/19 年度: 99%; 2019/20 年度: 85.0%)	87%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政策遵守情况(2017/18 年度: 65.0%; 2018/19 年度: 100.0%; 2019/20 年度: 100.0%)	100%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得出的行政当局财产管理指数总得分(2017/18 年度: ≥1 347; 2018/19 年度: ≥1 470; 2019/20 年度: ≥1 800)	不适用 清理结束特派团作为财产管理指数计算依据的所有主要业绩指标不受评估
按照谅解备忘录, 6 月 30 日符合标准的联合国办公房地内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百分比(2017/18 年度: 100.0%; 2018/19 年度: 100.0%; 2019/20 年度: 100.0%)	100%
供应商遵守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情况(2017/18 年度: ≥99.7%; 2018/19 年度: ≥96.3%; 2019/20 年度: ≥95.0%)	不适用 联海司法支助团利用其口粮战略储备为关闭做准备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改进服务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撤出的所有地点实施环保措施, 包括以无害环境方式收集和处置支助团产生的有害和无害废物并将所有地点恢复原状	是	在移交给各自责任人之前, 所有地点的环境修复活动都是按照有关导则进行的, 并需要: (a) 将环境条款列入每个地点的移交证书 (b) 在联合国合用办公地点的情况下, 在每个地点或一组地点的环境收尾评估报告中解释特派团开展的活动 此外, 特派团聘请承包商清除固体废物和处置废金属、电子废物、轮胎和电池, 以减少运往垃圾填埋场的废物量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将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人员和设备集中到一个地点,即后勤基地,以后勤基地作为支助团总部,便利军警人员的有效和有序遣返、工作人员离职和资产处置	是	后勤基地以外的所有地点都已移交,后勤基地4区和5区的人员和装备得到整合
空运服务		
运行和保养1架旋转翼飞机,为期2.5个月	1	旋转翼飞机 随着特派团缩编,1架旋转翼飞机的合同于2019年1月17日起终止
提供总共140个计划飞行小时,涵盖所有服务,包括客运、货运、伤员和医疗后送服务	54.4	飞行小时 产出减少的原因是,在特派团缩编的情况下关闭了营地和合署办公地点
监督1架旋转翼飞机遵守航空安全标准的情况	1	旋翼飞机
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按照授权,为4950万美元的预算提供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49.1	百万预算获批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年度财务报表	是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完成了支助团的年度财务报表
安全处置估计4000箱过时记录	5000	箱过时记录
按照档案和记录管理标准,确保安全移交已确定保留在总部和托运的联海司法支助团记录以及余留的联海特派团记录	364	箱(总共)
	145	箱来自联海稳定团
	219	箱来自联海司法支助团
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协调,迁移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数字内容,供联海综合办查阅	是	所有联海司法支助团共享驱动器数据和Lotus Notes应用程序都迁移到全球服务中心的服务器。所有迁移的Lotus Notes内容都可以通过只读任务应用程序进行访问 根据卷宗分类计划文件夹结构建立了一个数字档案馆,供行政部门有关单位查阅
财务和预算小组在总部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支持下,清理已确定的承诺(起草A/74/532号文件时约有1150个未结项目),以解决供应商和工作人员提出的未决索赔	>1050	未结项目在2020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文职人员服务		
根据授权,为最多366名核定文职人员(167名国际工作人员、186名本国工作人员和13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协助处理报销、应享待遇和福利、离职和结账手续以及工作人员绩效管理	90	国际工作人员(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平均人数)
	7	国际工作人员(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平均人数)
	119	本国工作人员(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平均人数)
	5	本国工作人员(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平均人数)
	1	联合国志愿人员(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平均人数)
为200名文职人员提供支助团内部培训课程(75名国际工作人员和125名本国工作人员)	250	参加人员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帮助本国工作人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界和私营部门一起组织两次招聘会	2	专门支持本国工作人员的招聘会,22个潜在的海地雇主和200多名本国工作人员参加
在总部支持下,为国际工作人员提供支助,确保工作人员调往其他和平行动	65	国际工作人员被调到本组织内部的其他工作
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服务		
维护和修缮4个建制警察部队驻地以及12个联合国警察房舍和文职工作人员房舍	4	建制警察部队驻地
	12	联合国警察房地
为所有房地提供环卫服务,包括收集和污水处理和垃圾	是	适用于所有地点
运营和维护2个联合国所属水厂和2个联合国所属废水处理厂	2	联合国所属净水厂
	2	联合国所属废水处理厂
运作并维护2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	2	联合国所属发电机
为海地多达22个地点的移交做好准备和维护	13	营地
	20	合署办公地点
通过移交给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商业出售、销毁以及向东道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赠予等方式,处置约12 000件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库存资产,估计购置成本共计7 800万美元	>12 000	件财产被处置
燃料管理服务		
管理2 037 517公升燃料(91 460公升用于空中业务,126 056公升用于陆运,1 820 001公升用于发电机和其他设施)及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储存	925 071	公升燃料
	35 482	公升用于空中业务的燃料
	125 153	公升用于陆运的燃料
	764 436	公升用于发电机的燃料
		产出减少的原因是,比核定预算所列时间提前遣返了警务人员,并关闭了营地和合署办公地点
通信和信息技术处		
提供150部手提式便携无线电台、50部车用移动无线电台和3部基站无线电台,并为其提供支持	150	手提式无线电台
	50	移动无线电台
	3	基站无线电台
支持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包括1个中枢地面站,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	1	卫星地面站全面投入使用,提供与4个视频会议系统的语音、数据和视频连接
支持和维护1个甚小口径终端系统、1个电话交换台和9个微波中继器	1	极小口径终端
	1	电话交换台
	9	微波中继器
支持和维护20台高频、4台超高频系统中继器和发射机以及3个陆上集群无线电中继站	20	高频系统
	4	超高频系统
	1	太子港陆上集群无线电中继站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平均 613 名文职和军警人员最终用户提供和支持 382 台计算设备和 50 台打印机，并提供其他共同服务	382	计算设备
支持和维护无线局域网	50	打印机
医疗服务		
运作和维护太子港的 1 个一级诊所和急救站，供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人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使用	1	位于联海司法支助团后勤基地内的一级诊所
维持全特派团所有联合国地点的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送往一个地点的三级医院	是	与圣多明各一家三级医院订立合同安排
运营和维护供特派团所有人员使用的自愿艾滋病毒保密咨询和检测设施	是	医务股在收到请求时提供服务
为特派团全体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认知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是	医务股提供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根据授权，为购置估计价值 350 万美元的货物和商品提供规划和采购支持	1.8	百万美元
根据授权，管理、核算和报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财务和非财务性存货以及一定门槛值以下的设备	是	根据授权，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财务和非财务性存货以及一定门槛值以下的设备进行了管理、核算和报告
军警人员服务		
为最多 995 名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295 名联合国警察和 7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及 3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办理进驻、轮调和返国事宜	473	军警人员(平均人数)
	143	联合国警务人员
	302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28	政府提供的人员
检查和核查、监测和检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自我维持情况	是	在此期间进行了检查和抽查，直至建制警察部队返国
为平均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供应和储存口粮、作战口粮和水	302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平均人数)
协助处理平均 1 262 名警务人员(282 名联合国警察和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38 名政府提供人员的报销和应享福利事宜	473	警务人员(平均人数)
	143	联合国警务人员
	302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28	政府提供的人员
实施警察和文职人员行为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是	行为和纪律小组开展了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上岗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并继续为特派团人员和当地社区成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行为和纪律小组还按要求审查和移交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所有不当行为投诉，筹备将案件移交联合国总部或会员国采取纪律行动，并与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合作，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开展支持和援助活动。行为和纪律小组还确保向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移交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信息，这些受害者将继续得到联海综合办的支持和援助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车辆管理和陆运服务		
运营和维护 326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其中包括 210 辆轻型客车、52 辆特殊用途车辆、3 辆救护车、9 辆装甲车以及 52 辆其他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326	联合国所属车辆
	210	轻型客车
	52	特殊用途车辆
	3	救护车
	9	装甲车
	52	其他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为工作人员(本国和国际)和联合国警察在太子港内外的行动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包括接送(本国工作人员)上下班的当地班车服务,以及为太子港内联合国设施之间的日常交通和视需要为前往当地医疗资源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	2	每日班车服务(上午和下午各一班)
安保		
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区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是	与当地一家保安公司订约提供服务
为支助团高级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是	提供近身保护服务,直至支助团任务结束
整个支助团的现场安保评估	22	安全调查
为支助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 40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否	
为支助团所有新进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保培训和基本消防培训/演习	否	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团新进工作人员
进行约 700 次调查,其中包括调查交通事故以及轻微和重大事件,并受理不当行为案件	33	对涉及联合国人员的轻微事件进行了调查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支助团关闭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数 (2)	差异	
			数额 (3) = (1) - (2)	百分比 (4) = (3) ÷ (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
军事特遣队	—	—	—	—
联合国警察	5 648.9	3 337.4	2 311.5	40.9
建制警察部队	9 726.4	7 219.3	2 507.1	25.8
小计	15 375.3	10 556.7	4 818.6	31.3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2 981.7	13 004.8	(23.1)	(0.2)
本国工作人员	1 987.4	2 541.9	(554.5)	(27.9)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7.8	135.9	1.9	1.4
一般临时人员	2 046.2	1 941.8	104.4	5.1
政府提供的人员	372.6	343.0	29.6	7.9
小计	17 525.7	17 967.4	(441.7)	(2.5)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50.3	61.0	(10.7)	(21.3)
公务差旅	1 246.0	913.3	332.7	26.7
设施和基础设施	6 573.3	3 278.1	3 295.2	50.1
陆运	423.6	355.4	68.2	16.1
空中业务	906.0	585.5	320.5	35.4
海上业务	—	—	—	—
通信和信息技术	1 655.0	1 512.0	143.0	8.6
医疗	45.7	10.0	35.7	78.1
特种装备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 322.0	3 455.0	1 867.0	35.1
速效项目	—	—	—	—
小计	16 221.9	10 170.3	6 051.6	37.3
所需资源毛额	49 122.9	38 694.4	10 428.5	21.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412.1	1 656.3	(244.2)	(17.3)
所需资源净额	47 710.8	37 038.1	10 672.7	22.4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资源共计	49 122.9	38 694.4	10 428.5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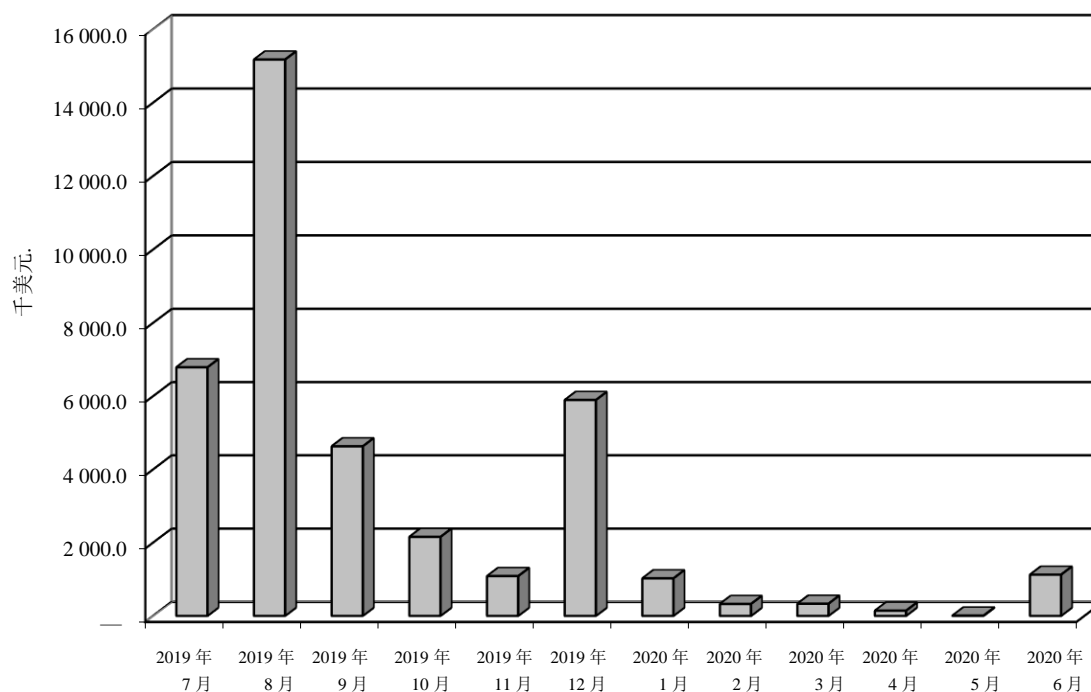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千美元)

类别	批款数		
	最初分配数	调拨数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15 375	—	15 375
二. 文职人员	17 526	445	17 971
三. 业务费用	16 222	(445)	15 777
共计	49 123	—	49 123
调拨数额占批款总额百分比			0.9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第三类(业务费用)向第二类(文职人员)调拨了资金,用于支付主要因离职费用高于预算估计数而增加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资源。之所以能从第三类调出资金,是因为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减少,主要原因是军警人员提前返国和文职人员提前离职,导致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减少。

C. 月支出模式



31. 2019年8月支出较多,主要原因是用于向警察派遣国政府偿还标准服务费用、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运回本国运费的承付款项入账。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117.1
其他/杂项收入	2 967.3
自愿现金捐助	—
上期调整数	—
上期义务核销	3 119.7
共计	6 204.1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数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1 194.5		
小计	1 194.5		
自我维持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207.4		
小计	207.4		
共计	1 401.9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1	2017年10月16日	2016年5月13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1.7	2017年10月16日	2016年5月13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9	2017年10月16日	2016年5月13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1.50-5.75
--------	-----------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675.4
自愿实物捐助(未编入预算)	—
共计	675.4

^a 系海地政府提供的土地和住宿设施以及免除的着陆费和车辆登记费的估计价值。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联合国警察	2 311.5	40.9%

32.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实际费用减少，这是因为联合国警务人员返国时间早于核定预算所列时间表，导致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51.5%，高于编入预算的 4.4%；(b) 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减少，这是因为每人每次飞行的实际平均费用为 2 028 美元，低于编入预算的 4 300 美元。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2 507.1	25.8%

33.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运回本国的运费减少，这是因为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合并运送到两个临近的警察派遣国，而核定预算中编列了两次单独运送的运费；(b) 建制警察部队标准偿还费用和口粮消耗低于预算估计数，这是因为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返国时间早于核定预算所列时间表，导致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56.9%，高于编入预算的完全部署情况。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554.5)	(27.9%)

34.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国工作人员离职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与年假折付有关的费用)高于预算估计数。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104.4	5.1%

35.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大部分清理结束活动完成时间早于核定预算所列时间表，聘用的一般临时人员人数减少。

¹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浮动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差异	
公务差旅	332.7	26.7%

36.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文职人员离职时间早于核定预算所列时间表，任务相关活动的旅行次数少于核定预算所列旅行次数。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3 295.2	50.1%

37.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汽油、机油和润滑剂费用低于预算估计数，这是因为发电机燃料消耗减少；管理费低于预算估计数，这是因为警务人员返国和文职人员离职时间早于核定预算所列时间表，而且作为清理结束活动的一部分，在燃料合同终止后关闭了燃料分配点；(b) 废物处置服务费用低于预算估计数，这是因为营地和其他设施关闭，而且军警人员返国和文职人员离职时间早于时间表。

	差异	
空中业务	320.5	35.4%

38.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直升机租赁和运行费用减少，汽油、机油和润滑剂费用相应减少，这是因为军警人员返国和文职人员离职时间早于时间表，清理结束活动取得进展，导致飞行时数低于预算编列数字，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差异	
通信和信息技术	143.0	8.6%

39.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信和网络服务、软件许可证和收费以及新闻和出版服务方面的费用减少，这是因为军警人员返国和文职人员离职时间早于核定预算所列时间表。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867.0	35.1%

40.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由于一些任务在上一期间结束前意外完成，为关闭营地和其他设施而聘用的单个约聘人员人数低于核定预算所列人数；(b) 由于移交给全球服务中心的设备数量减少，运费低于预算估计数。

五.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41. 如下文总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的现金余额为 5 669 700 美元。清偿账户所记的总负债需要现金 9 631 100 美元。截至 2019/20 年期末，支助团的现金短缺净额为 23 738 600 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会员国未缴摊款额为 27 415 900 美元。

42. 大会第 74/260 号决议推迟对 2018/19 年期间应贷记会员国账下的款项 3 144 600 美元采取行动。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应贷记会员国账下的款项为 16 632 600 美元，即 10 428 500 美元未支配余额和共计 6 204 100 美元的其他收入。应贷记会员国账下的款项累计总额为 19 777 200 美元。

4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短缺净额为 23 738 600 美元，因此无法退还 2018/19 年期间和 2019/20 年期间应贷记会员国账下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汇总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一. 现金资产	5 669.7
二. 所需现金(负债)	
预收捐款	303.8
未清义务，包括上期义务	6 121.1
其他应付款和负债	3 206.2
小计	9 631.1
三. 可用现金净额/(短缺)(一减二)	(3 961.4)
四. 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	
(a)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	3 144.6
(b)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	
(一) 未支配余额	10 428.5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1
其他/杂项收入	2 967.3
上期义务核销	3 119.7
其他收入小计	6 204.1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小计(一)+(二)	16 632.6
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共计(a)+(b)	19 777.2
五. 现金盈余/(短缺)(三减四)	(23 738.6)
会员国未缴摊款	27 415.9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4. 就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表示注意到总额 16 632 600 美元，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428 500 美元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 6 204 100 美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117 1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2 967 300 美元)和上期义务核销(3 119 700 美元)；

(b) 在大会审议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上文(a)分段所述总额 16 632 600 美元。

七. 为执行大会第 74/260 A 和 74/260 B 号决议所载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74/589 和 A/74/791)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即将提交的联海司法支助团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 5 个未决工作人员离职案件的状况 (A/74/589，第 13 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联合国争议法庭正在审查 3 个案件。在法庭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这些员额的期限延长一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3 例长期病假。根据 ST/AI/2005/3，相关员额的期限将延长至工作人员用完全部病假应享权利为止。据估计，这 3 名工作人员的病假应享权利将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4 月用尽。

2019/20 年期间的核定预算包含上述案件的核定经费。

行预咨委会相信，关于其他方案活动实施情况的全面资料将列入即将提交的联海司法支助团执行情况报告(A/74/589，第 19 段)

关于 2018/19 年期间实务活动和其他方案活动实施情况的全面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这一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4/667)第 18 至 20(d)段。2019/20 年期间没有开展实务活动或其他方案活动。

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按照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第 31 段的要求，必须遵守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此外，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即联海司法支助团应借鉴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环境清理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另见 A/71/676，第 44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关于所采取步骤的进一步详情将列入即将提交的联海司法支助团执行情况报告(A/74/589，第 20 段)

支助团根据特派团驻地环境清理和移交准则，在移交之前规划和执行了每个驻地的环境修复活动。因此，每个驻地的移交证书中都有一项环境条款。此外，在为每个驻地起草的环境收尾评估报告中，或在为联合国警察合署办公的一组驻地起草的环境收尾评估报告中，对支助团开展的活动作了说明。支助团除了聘请承包商清除一般固体废物外，还利用各种承包商处置废金属、电子废物、轮胎和电池，以减少运往垃圾填埋场的废物量。联海司法支助团环境股对承包商使用的处置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3/313 号决议中考虑到特派团开展的资产处置工作有的是在清理结束期之前进行，有的在之后进行，并考虑到适用于这两个期间的财务条例不同，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清理结束期之前和之后处置的资产分类资料(如果有)。行预咨委会期望，在秘书长今后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报告中，将按照大会的要求提供有关资产处置情况的资料(A/74/589，第 24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报告将包括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全面透明信息，包括出售资产的最佳价值，以及与转移到其他特派团和行动包括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的资产偿还/费用回收有关的任何细节(A/74/791，第 5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审查和更新《外地实体关闭问题高层领导指南》，包括联海司法支助团关闭期间在支助团清理结束期间废物处理方面，以及在向非维持和平机构过渡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开展规划、供资和方案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A/74/791，第 11 段)

方法进行检查，还对支助团用来销毁医用消耗品、过期药品和生物危害性医疗废物的承包商进行监测。

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将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其中将列入关于清理结束期之前和之后处置的资产分类资料。

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将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其中将包括全面透明信息，说明所售资产的处置情况，以及与转移到其他特派团和行动的资产偿还/费用回收有关的任何细节。

业务支助部通过与参与清理结束工作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情况汇报工作会议，收集了清理结束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一系列议题文件中总结了经验教训。这些文件为解决政策问题确定了关键挑战、良好做法和可行建议，并为改进今后其他清理结束进程确定了指导和工具方面的差距。将根据这些议题文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修订《外地实体关闭问题高层领导指南》。